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组〔2018〕24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西高校“党建+”引领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广西高校“党建+”引领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广西高校“党建+”引领 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升高校基层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促进高校改革发展，决定在全区高校实施“党建+”引领工程，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对于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密切党同高校师生的血肉联系，将党的建设融入高校各项工作中，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统筹、深度融合，实现党的建设与业务联动发展、相互促进，凸显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我区高校改革发展、写好我区高等教育“奋进之笔”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切实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

范作用，为促进中心工作，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我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主要内容及措施

（一）“党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建设、管理服务、保障机制改革。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确保各项改革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引领带头作用，做改革的“排头兵”“领头羊”和“主攻手”。

（二）“党建+”作风建设。发挥党组织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以严肃问责倒逼党员干部转作风改作风，提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高校各级党组织要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之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水平。开展“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的“三亮三比”活动，引导管理服务部门党员干部立足岗位提升素质、转变作风、创先争优、服务群众。

（三）“党建+”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各级党组织要主动顺应时代潮流、紧跟师生需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推进移动网络与传统工作形式的结合，线上线下两种党建工作双管齐下，根据实际建设“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

校”“微党课”“网上讲坛”等党建创新平台，突破时空限制，最大限度地扩大党建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党员主动参与党内事务、党组织充分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党员之间随时沟通交流、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党建工作实效。

（四）“党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党支部要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教师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党员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党员教师党性修养，引导党员教师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推动形成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特别是党员师德模范、名师大家、学科带头人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全体教师把教书育人与自我修养结合起来，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围绕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五）“党建+”教学工作。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积极开展党员教师先锋岗、党员品牌示范课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在日常教学工作中亮身份、立标杆、树先锋，积极营造党员教师敢于带头攻坚克难，争做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践行者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聚焦“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问题，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把思想政治教育

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帮助学生答疑解惑，突出全员育人，形成协同效应。

（六）“党建+”科研工作。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项目等设置党支部、党小组等，将学术骨干凝聚在党组织的周围，积极打造以支部为核心的凝聚力强、合作精神好、业务水平精的学术骨干队伍。积极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在活动载体、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大胆探索、不断创新，结合科技创新的各项任务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定期集中交流思想、增进了解、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党员学术带头人、科研骨干等在学术研究、科技攻关等方面的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基层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深度融合。

（七）“党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建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拓宽大学生党建工作路径，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以党建为引领，不断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切实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大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大学生党支部建设，强化大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针对大学生党员的实际和特点，创新党内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突出时代性、体现特色性和讲求实效性，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弘扬大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在大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先进性展示在学习和工作岗位上，体现在日常生活中，闪耀在广大学生中，形成“带动一个，发展一片”的示范效应及育人效果。

（八）“党建+”学风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党的作风建设，把党的作风建设贯穿于学风建设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将党的作风建设和履行抓学风建设责任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学风建设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大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示范引领全体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实践，积极培养胸怀正气、志存高远、目标明确、积极进取的良好风气。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教育引导大学生端正入党动机，将学习和学风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切实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入党。对于学习和学风情况后进的学生，要通过学生党员“一帮一”“结对子”等方式，做好引导帮扶工作。加强教师党员的作风建设，教育引导教师党员以身作则，恪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潜移默化地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

（九）“党建+”创新创业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党建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打破以专业、年级、班级为主的党组织组建模式，探索在创新创业团队、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重大项目中建立功能型学生党支部，努力推动支部建设与

大学生创新创业相融合、与团学工作相融合、与人才培养相融合。创新创业功能型党支部要打破党员与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和师生的局限，积极吸纳教师和学生中的创新创业骨干到团队中来，组成强大的创新创业团队，形成“党组织引导、专业导师规划、硕博生带头、本科生实践”的多层次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体系，把党支部打造成为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和坚强堡垒。注重发挥党员创新创业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示范引领大学生提高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积极投身于创新创业大潮中，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探索建立校地党建创新创业联盟，构建校地企合作共建平台，通过党建工作搭桥，采取校地合作、校地企合作、地方+专家学者团队、地方+专家学者团队+社会资本等多种模式，促进各类科技成果、创新成果项目转化，实现党建工作与创新创业的有机融合，强化创新创业的内核支撑，在助力地方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大舞台上展现高校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力风采，使党建工作成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红色引擎。

（十）“党建+”脱贫攻坚工作。高校各级党组织要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建党百年新篇章的政治高度，动员和整合全校力量积极投入脱贫攻坚战。要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干部采取各种方法在脱贫攻坚战中当先锋、做贡献。要选派高素质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到扶贫一线，引导第一书记聚焦重点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并加强对其管理和加大脱贫攻坚实绩考核，提高履职成效，同时要为其当好后盾，加大支持力度。要发挥高

校学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落实定点帮扶责任，构建长效机制，助力地方脱贫攻坚。整合各高校在产业发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资源，针对定点扶贫地区区位特点、资源禀赋、民族文化特色等开展专题研究，面向贫困地区开展决策咨询服务，为当地发展特色产业、优势产业等提供智力支持。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党建+”引领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党委组织部门和其他工作部门以及各基层党组织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部门岗位职责，寻求突破口，融入中心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补短板破难题，不断延伸党建空间，确保基层党委工作有重点、支部工作有抓手，有效促进党建和业务双促进、双提高，不断激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广大师生干事创业学习的热情。

（二）注重分类指导。各高校党委要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坚持分领域指导、分类别施策、分层次落实，突出抓好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建设，积极拓展“党建+”中“+”的内容，不断创新“党建+”的工作方法。坚持全面推行和有效推进有机统一，注重问题导向，把每个领域、每个类别、每个环节的“党建+”内容抓具体、抓深入，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三）强化督查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明确将推行“党建+”引领工程作为基

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推行“党建+”引领工程的成效作为绩效考评、实绩考评、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不断把“党建+”引领工程向纵深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高校党委要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党建+”引领工程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校报校刊以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大抓党建、抓大党建”的浓厚氛围。

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